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南京证券”）作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莱生活”、“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罗莱生活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莱家居”）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0号）核准，罗莱生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39,273,647股股份，发行价格为11.8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4,999,980.4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17,273.6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5,082,706.83元。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23日全部到位，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8】0170号《验资报告》。

#### 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使用募集资金48,000.00万元用于“全渠道家居生活O2O运营体系建设项目”建设。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原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当前的具体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其中“全渠道家居生活O2O运营体系建设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205,082,706.83元，将全部用于线下家居生活馆建设，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其他建设内容将

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根据经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本项目上述建设内容的具体实施方式为公司向上海罗莱家居增资，因此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05,082,706.83元对上海罗莱家居增资。

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5,082,706.83元对上海罗莱家居增资，用于实施“全渠道家居生活O2O运营体系建设项目”。本次公司以1元/出资额对上海罗莱家居增资，增资完成后，上海罗莱家居的注册资本将由500万元增加至210,082,706.83元。

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8225957X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51号综合业务楼4层4019室

法定代表人：薛伟斌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08日

营业期限：无

经营范围：家居用品、纺织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文具及花卉苗木、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家用电器、装饰品、玩具、灯具、厨具、箱包、婴幼儿用品、日用洗涤用品的批发与零售，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末，上海罗莱家居的总资产为15,276.20万元，净资产为-2,848.90万元，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为31,190.22万元，净利润为-479.78万元（已经审计）。截至2017年9月末，上海罗莱家居的总资产为17,261.33万元，净资产为-5,361.34万元，2017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16,021.86万元，净利润为-2,512.44万元（未经审计）。

##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罗莱家居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的控制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罗莱家居增资，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的情形，符合公司经核准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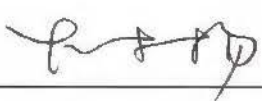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罗莱生活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的情形，且已经罗莱生活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核准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南京证券同意罗莱生活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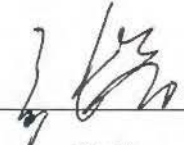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传杨



张睿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2月7日

